

四庫全書

子部

欽定四庫全書

子部

玉海卷六十六

詳校官給事中臣查善長

主事臣祁韻士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朱 鈐

校對官編修臣沈清藻

謄錄監生臣邱桂蟾

欽定四庫全書

玉海卷六十六

宋 王應麟 撰

詔令

律令

下

唐約法十二條 武德律 新格 律令格式

律議 刑法四書

高祖紀隋大業十三年十一月丙辰克京城命主符郎

宋公弼收圖籍約法十二條惟殺人劫盜背軍叛逆者

死 刑法志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

百官志刑部凡刑法之書

有四曰律曰令曰格曰式

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也格

者百官有司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

邦國之政必從事於此三者其有所違及人之為惡而

入於罪戾者一斷以律律之為書因隋之舊為十有二

篇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

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偽十曰雜律十

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其用刑者有五一曰笞笞之為言恥也凡過之小者捶撻以恥之漢用竹後世更以楚書曰扑作教刑是也二曰杖杖者持也可持以擊也書曰鞭作官刑是也三曰徒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曰其奴男子入於罪隸任之以事置之圜土而教之量其罪之輕重有年數而捨四曰流書云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於遠也五曰死乃古大辟之刑也隋始定笞刑五自十至五十杖刑五自六十至於百徒刑五自一

年至於三年流刑三自一千里至于二千里死刑二絞
斬又有請議減贖當免之法唐皆因之唐興高祖入京
師約法十二條及受禪命納言劉文静等損益律令武
德二年頒新格五十三條惟吏受賕犯盜詐冒府庫物
赦不原凡斷屠日及正月五月九月不行刑四年高祖
躬錄囚徒以人因亂冒法者衆盜非劫傷其主及征人
逃亡官吏枉法皆原之已而又詔僕射裴寂等十五人
更撰律令凡律五百麗以五十二條流罪三皆加千里

居作三歲至二歲半者悉為一歲餘無改焉 藝文志武

德律十二卷又式十四卷令三十一卷尚書左僕射裴

寂右僕射蕭瑀大理卿崔善為給事中王敬業舍人劉

林甫顏師古王孝達別駕靖延太常丞丁孝烏隋大理

丞房軸參軍李桐客博士徐上機等十二人奉詔撰定以

五十三條附新律餘無增改武德七年上 會要武德

元年六月一日 通監五月壬申 詔劉文靖等因隋開皇律令而

損益之遂制為五十三條務從寬簡取便於時其年十

一月四日頒下仍令裴寂殷開山郎楚之沈叔安崔善
為等更撰定律令十二月十二日又加蕭瑀李綱丁孝
烏等同撰之至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成詔頒於天下

四月

庚子
朔

大略以開皇為准正五十三條凡律五百條格入

於新律無所改 紀武德七年四月庚子大赦班新律

令 韓瑗傳父仲良武德初與定律令建言周律其屬

三千秦漢約為五百依古則繁請從寬簡以示維新於
是採開皇律宜於時者定之 劉林甫傳武德初撰定

律令著律議萬餘言 郎餘令傳祖頴字楚之武德時

以大理卿與李綱陳叔達定律令 舊史武德元年五

月壬申命相國長史裴寂等條律令六月甲戌廢隋大
業律令頒新格十一月詔頒五十三條格以約法緩刑

六典武德中令裴寂殷開山等定律令其篇目一準

隋開皇之律刑名之制亦略同唯三流皆加一千里居
作三年二年半二年皆為一年以此為異又除苛細五
十三條 通鑑武德元年五月壬申命裴寂劉文静等

修定律令六月廢隋大業律令頒新格又武德七年夏

四月庚子朔赦天下是日頒

餘同志會典

唐貞觀律 留司格

刑法志太宗即位詔長孫無忌房玄齡等復定舊令議

絞刑之屬五千皆免死而斷右趾其後

貞觀元年三月

蜀王法

曹參軍裴弘獻駁律令四十餘事乃詔房玄齡與弘獻

等重加刪定於是除斷趾法為加役流三千里居作二

年太宗嘗覽明堂針灸圖見人之五藏皆近背詔罪人

無鞭背

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又詔死刑皆三覆奏又詔決囚雖三

覆奏頃刻之間何暇思慮宜二日五奏

會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紀

在十二月丁亥詔京師五覆奏諸州三覆奏 肅宗上元元年復死刑三覆奏徐堅云書有五聽令有三覆

同州人房強以弟謀反當從坐太宗因錄問為之動容曰反逆有二興師動眾一也惡言犯法二也輕重固異而鈞謂之反連坐皆死宣定法耶房玄齡等議曰禮孫為祖父尸故有陰孫令是祖孫重而兄弟輕於是令反逆者祖孫與兄弟緣坐皆配役惡言犯法者兄弟配流

而已玄齡等遂與法司增損隋律降大辟為流者九十
二流為徒者七十一以為律定令一千五百四十六條
以為令又刪武德以來勅三千餘條為七百條以為格
又取尚書省列曹及諸寺監十六衛計帳以為式自房
玄齡等更定律令格式詔太宗世用之無所變改 藝
文志貞觀律十二卷又令二十七卷格十八卷留司格
一卷式三十三卷中書令房玄齡右僕射長孫無忌法
曹裴弘獻等奉詔選定凡律五百條令一千五百四十

六條格七百條以尚書諸曹為目其常務留本司者著

為留司格

唐令三十篇曾鞏為目錄序 崇文目同

通鑑貞觀十一年正

月初房玄齡等先受詔定律令以為舊法兄弟異居陰不相及而謀反連坐皆死祖孫有陰而止應配流據禮論情深為未愜今定律祖孫與兄弟緣坐者俱配役從之自是比古死刑除其大半玄齡等定律五百條立刑名二十等比隋律減大辟凡二十條減流入徒者七十一條凡削繁去蠹變重為輕者不可勝紀又定令一千

五百九十餘條又刪武德以來敕詔格定留七百餘條至是頒行之又定枷杻鉗鎖杖笞皆有長短廣狹之制自張蘊古之死法官以去罪為戒時有失入者又不加罪五月上嘗問大理卿劉德威近日刑網稍密何也對曰此在主上不在羣臣人主好寬則寬好急則急律文失入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今失入無辜失出更獲大罪是以吏各自免競就深文陛下倘一斷以律則此風變矣上悅從之由是斷獄平允 會要貞觀十一年正月十

四日頒新格於天下凡律五百條分為十二卷今為三十卷二十七篇一千五百九十條格七百條以為通式

崔融云貞觀律唯有十卷捕亡斷獄乃永徽二年長孫無忌等奏加

舊紀貞觀十一年

正月庚子頒新律令於天下 舊刑法志貞觀十一年

又刪武德已來敕格三千餘件定留七百條以為格十八卷留在司施行斟酌古今除煩去弊以尚書省諸曹為之目初為七卷其曹之常務但留本司者別為留司格一卷蓋編錄當時敕令永為法則以為故事

唐永徽律 律疏 留司格 散頌格

刑法志高宗即位詔律學之士撰律疏又詔長孫無忌等增損敕格其曹司常務曰留司格頌之天下曰散頌

格龍朔儀鳳中司刑太常伯李敬玄左僕射劉仁軌相

繼又加刊正

長孫無忌律疏序云遠則皇王妙旨近則蕭賈遺文緣波討源自枝窮葉邁彼三章

同符畫一

藝文志永徽律十二卷又式十四卷式本四卷

令三十卷散頌天下格七卷留本司行格十八卷太尉無忌司空李勣左僕射于志寧張行成侍中高季輔黃

門侍郎宇文節柳奭右丞段寶玄太常少卿令狐德棻
吏部侍郎高敬言刑部侍郎劉燕客給事中趙文恪中
書舍人李友益少府丞張行實大府丞王文端大理丞
元紹刑部郎中賈敏行奉詔撰定分格為二部以曹司
常務為行格天下所共為散頒格永徽三年上至龍朔
二年詔司刑太常伯源直心少常伯李敬玄司刑大夫
李文禮復刪定唯改官曹局名而已題行格曰留本司
格中本散頒格曰天下散行格中本律疏三十卷無忌

李勣于志寧唐臨段寶玄劉燕客賈敏行等奉詔撰永徽四年上永徽留本司格後十一卷左僕射劉仁軌戴至德張文瓘李敬玄郝處俊來恒高智周李義琰裴行儉馬載蕭德昭裴炎李義琛張楚金盧律師等奉詔撰儀鳳二年上通監高宗永徽三年閏九月長孫無忌上所刪定律式甲戌詔頒之四方會要永徽二年閏九月十四日上新刪定律令格式內式四十卷式本曹司常務為留司格

餘並同
藝文志

三年五月詔律學未有定疏

宜廣召解律人修義疏使中書門下監定參撰律疏成

三十卷無忌勅志寧唐紹段志玄劉燕客賈敏行等同

撰四年十一月九日上之詔頒行天下

崇文目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

律音義一卷閣館書目有律疏三十卷長孫無忌等撰所存止二十八卷闕斷獄二卷律十二卷無忌等修定

龍朔二年二月勅源直心等重定至麟德二年奏上之

儀鳳二年三月九日又刪緝格式畢上之

同修官同按唐藝文志

內無李義琛

舊紀永徽二年閏月辛未頒新定律令格式

於天下四年十一月頒新律疏於天下 六典刑部郎

中凡律一十有二章自名例至斷獄大凡五百餘條焉
凡令二十有七篇分為三十卷一官品二臺省三監寺
職員四衛府職員五東宮王府職員六州縣職員七命
婦職員八祠九戶十選舉十一考課十二宮衛十三軍
防十四衣服十五儀制十六鹵簿十七公式十八田十
九賦役二十倉庫二十一廩牧二十二關市二十三醫
疾二十四獄官二十五營繕二十六喪葬二十七雜令
大凡一千五百四十有六條漢時決事集為令甲以下

三百餘篇魏陳羣等撰州郡尚書官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晉賈充撰令四十篇梁蔡法度梁令三十篇隋高頴等撰三十卷武德中裴寂等與律同撰貞觀中房玄齡等刊定麟德中源直心儀鳳中劉仁軌垂拱中裴居道神龍初蘇瓌太極初岑羲開元初姚元宗四年宋璟並刊定凡格二十四篇以尚書省諸曹為之目共為七卷其曹之常務留本司者別為留司格一卷漢建武律令故事三篇晉賈充故事三十卷梁科三十卷後魏麟

趾殿刑定為麟趾格自貞觀格至開元後格皆以尚書
二十四司為篇名蓋錄當時制勅永為法則凡式三十
三篇亦以尚書省刑曹及祕書太常司農光祿太僕太
府及監門諸衛計帳為篇目凡為二十卷周文帝大統
中令有司斟酌古今通變可以益時者為二十四條後
又下二十二條之制十年命尚書蘇綽總三十六條更
損益為五卷謂之大統式唐永徽式十四卷垂拱神龍
開元式並三十卷凡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設範立制格

以禁違正邪式以軌物程事舊制式三十三篇以尚書
御史臺九寺三監諸軍為目立刑名之制五

唐垂拱格式

刑法志武后時內史裴居道鳳閣侍郎韋方質等又刪
武德以后至於垂拱詔勅為新格藏於有司曰垂拱留
司格神龍元年中書令韋安石又續其後至於神龍為
散頒格 藝文志垂拱式二十卷又格十卷新格二卷
散頒格二卷留司格六卷秋官尚書裴居道同三品岑

長倩同平章事韋方質刪定官表智弘咸陽尉王守慎
奉詔撰加計帳勾帳二式垂拱元年上新格式武后製
序刪垂拱式二十卷又散頒格七卷韋安石禮部尚書
祝欽明左丞蘇瓌郎中狄光嗣等刪定神龍元年上

紀垂拱元年三月辛未頒垂拱格 會要垂拱元年三

月二十六日刪改格式加帳及勾帳式通舊式成三十
卷又以武德以來詔勅便於時者編為新格二卷裴居
道等十餘人同修則天自製序其二卷之外別編六卷

堪為當司行用為垂拱留司格時常方質詳練法
理又委其事於王守慎有法理之才故垂拱格式
稱為詳密其律惟改二十四條文有不便者大抵
仍舊至神龍元年六月二十七日又刪定垂拱格
及格後勅左僕射唐休璟常安石散騎李懷遠祝
欽明蘇瓌郎中姜師度狄光嗣等同刪定至神龍
二年正月二十五日刪制勅為散班格七卷又刪
補舊式為二十卷表上之制今頒於天下 文明

元年四月十四日勅内外官以當司格令書聽事之壁

唐太極格

刑法志睿宗即位戶部尚書岑義等又著太極格
藝文志太極格十卷戶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岑義
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三品陸象先右散騎常侍徐堅
右司郎中唐紹刑部員外郎邵知新大理寺丞陳義海
評事張名播右衛長史張處斌左衛參軍羅思貞主事

閻義頡等刪定太極元年上會要景雲元年勅又令

刪定格令太極元年正月二十五日奏上之名為太極

格

刪修人同藝文志未作閻頡

唐開元前格 開元後格 新格 格後長行

勅 格式律令事類 格令科要

刑法志開元三年黃門監盧懷慎等又著開元格至二十五年中書令李林甫又著新格凡所增益數千條明年吏部尚書宋璟又著後格以開元名書天寶四載又

詔刑部尚書蕭炅稍復增損之 藝文志開元前格十

卷紫微令姚崇黃門監盧懷慎紫微侍郎李又蘇頲舍

人呂延祚給事中魏奉古評事高智靜縣丞侯郢璉參

軍闔義頡等奉詔刪定開元三年上開元後格十卷又

令三十卷式二十卷 中興書目有唐式二十卷 侍中宋璟蘇頲左丞

盧愿侍郎裴瓘慕容珣楊滔舍人劉令植司直高智靜

及侯郢璉等刪定開元七年上 崇文目開元格十卷開成詳定格十卷 格

後長行勅六卷侍郎裴光庭中書令蕭嵩等刪次開元

十九年上

國史志裴光庭開元格令科要一卷

開元新格十卷格式律令

事類四十卷

崇文目有之

李林甫侍中牛仙客中丞王敬從

及崔晃陳承信俞元杞等刪定開元二十五年上

志又有裴

光庭唐開元格令科要一卷崇文目同

會要開元三年正月又敕刪定

格式令上之名為開元格六卷

刪修人內作李延祚閣額餘同藝文志

七

年三月十九日修令式仍舊名曰開元後格宋璟等同

修

內作裴瓘餘同藝文志

十九年裴光庭蕭嵩又以敕後制敕行

用之後與格文相違奏令有司刪撰為格後長行敕六

卷二十五年九月一日後刪緝舊格式律令中書令李
林甫等六人共加刪緝總七千九十八條一千三百二
十四條於事非要並刪除之三千一百八十條隨事損
益三千五百九十四條仍舊不改總成律十二卷律疏
三十卷式二十卷開元新格十卷又撰格式律令事類
四十卷

舊紀二十五年頒新定令式
格事類百三十卷於天下

以類相從便於省

覽奉勅於尚書都省寫五十本頒于天下 源光裕傳

為中書舍人與楊滔劉令植同刪著開元新格

書目
十卷

中興書目唐式二十卷開元七年上二十六年李林甫等刊定皇朝淳化三年校勘 通典開元二十五年令則謂是年定令也在食貨門則載口分世業田之制課戶租調之制戶令則有非成丁不析之制而義倉則又是年定式也在職官則是年刊定職次著為格令

唐開元格後敕 元和刪定制敕 元和格敕

刑法志憲宗時刑部侍郎許孟容等刪天寶以後為開元格後敕 藝文志元和格敕三十卷權德輿劉伯芻

等集元和刪定制敕三十卷許孟容韋貫之蔣乂柳登

等集會要元和二年七月

舊紀七月
丙戌朔

詔刑部侍郎許

孟容少卿柳登郎中房式熊執易崔光員外郎韋貫之

等刪定開元格後敕其月刑部奏改律卷第八為關競

舊紀八月壬戌
刑部奏改

至十年十月

辛丑

刑部尚書權德輿奏其元

和三年准制刪定至元和五年刪定畢所奏三十卷歲

月最近望且送臣本司其五年已後敕有敕文合長行

者望令諸司錄送刑部臣請與本司侍郎郎官參詳錯

綜隨司編入本卷續具聞奏

舊紀十月庚子奏請行用
新制定敕格三十卷從之

至十三年八月鳳翔節度使鄭餘慶等詳定格後敕三十卷郎中崔郾陳諷及庾敬休王長文元從質林寶同修上進其年刑部侍郎許孟容蔣乂等奉詔刪定格後敕勒成三十卷刑部侍郎劉伯芻等考定修為三十卷蔣乂傳乂與許孟容韋貫之刪正制敕三十篇為開元格後敕 權德輿傳先是詔許孟容蔣乂刊彙格敕上之留禁中德輿請出其書 侍郎劉伯芻參復研考

定三十篇奏上 柳登傳元和初為大理少卿與許孟容等刊正敕格

唐太和格後敕

刑法志文宗命尚書省郎官各刪本司敕而丞與侍郎覆視中書門下參其可否而奏之為太和格後敕 藝

文志太和格後敕

志一作勅

四十卷

崇文目太和格後敕四十卷

格後敕

五十卷注初前大理丞謝登纂凡六十卷詔刑部詳定去其繁復太和七年上 馮宿傳為刑部侍郎修格後

敕三十篇行於時 會要太和四年七月大理卿裴誼
奏格後敕六十卷得丞謝登狀斷獄取最後敕為定

唐開成詳定格

刑法志開成三年刑部侍郎狄兼謩採開元二十六年
以後至於開成制敕刪其繁者為開成詳定格 藝文
志狄兼謩開成詳定格十卷 後唐天成元年十月用
開成格

唐大中刑法總要格要敕

藝文志

崇文目同

大中刑法總要格後敕六十卷刑部侍郎

劉瑑等纂

傳曰刑理統類志傳不同當考

會要

舊紀同

大中五年四月

癸卯刑部侍郎劉瑑等奉敕修大中刑法總要格後敕

六十卷貞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大中五年四月十

三日凡二百四十四年雜敕都計六百四十門二千一

百六十五條議輕重名曰大中刑法統類 國史志大

中已後雜敕三卷

唐大中刑律統類

刑法志宣宗時左衛率府倉曹參軍張戣以刑律分類為門而附以格敕為大中刑律統類詔刑部頒行之

藝文志張戣大中刑律統類十二卷

崇文目同又有唐律令事類四十卷

會要大中七年五月

舊紀同

張戣集律令格數條件相

類者一千二百五十條分為一百二十門號曰刑法統

類上之

劉瑑傳大中五年遷刑部侍郎乃裒彙敕令

可用者由武德訖大中凡二千八百六十五事類而析

之參訂重輕號大中刑律統類以聞法家推其詳 唐

詔令曰刑書統類十篇獨著元結縣令箴 後唐長興
四年六月詳定大中統類

唐祠令

會要聖歷元年奉禮郎張齊賢議曰貞觀顯慶禮及祠
令無告朔之文貞元九年十二月博士韋彤議自貞觀
至開元修定禮令

唐吏部甲令

貞觀官令

開元格令

見官名

傳沈既濟德宗時言選舉之敝云云夫古今選用之法

九流常叙有三科而已曰德也才也勞也吏部甲令雖曰度德居任量能授職計勞升叙然考校之法皆在書判簿歷言辭俯仰之間安行徐言非德也空文善書非才也累資積考非勞也陸贄諫試官按甲令有職事官有散官有勲官有爵號其賦事受奉者唯職事一官以叙才能位賢德所謂施實利而寓虛名也勲散爵號止於服色資蔭以馭崇貴甄功勞所謂假虛名而佐實利也虛實交相養故人不瀆賞輕重互相制故國不廢

權令之員外試官頗同勲散爵號

奏議云命秩之
載于甲令者

志

凡選有文武每歲五月頒格於州縣選人應格則本屬
或故任取選解

唐六條

太宗紀貞觀二十年正月丁丑遣使二十二人以六條
黜陟於天下 會要遣大理卿孫伏伽等二十一人以
六條巡察 唐官品志司隸臺大夫掌巡察所掌六條
一察品官以上理政能二察官人貪殘害政三察豪強

姦猾侵害下人及田宅踰制四察水旱蟲災不以實言枉征賦役及無災妄蠲免者五察部內盜賊不能窮逐隱而不申者六察德行孝弟茂材異行而不負者每年

二月乘輅郡縣十月入奏

又百官志四十八條

通典隋置司隸

臺唐無司隸校尉而有京畿訪採使亦其職也 武后

紀永昌元年正月戊午頒九條以訓百官 李嶠上疏

曰垂拱時諸道巡察使科條四十有四至別敕令又三十而使以三月出盡十一月奏事今所察按準漢六條

而推廣之則無不包矣烏在多張事目也

唐刑法要錄

志盧紆十卷

大理
丞

裴向上之

會要寶曆二年
十月裴向進

趙仁本崔

知悌法例各二卷張仵判格三卷

唐學令 選舉令 倉庫令

會要太和五年十二月祭酒裴通奏按學令

史記索隱即今之學令 漢書注顏師古曰功

令若今選舉令金布令若今倉庫令 志唐取

士之科有三凡學六教人取士著於令者大略如此

唐品秩令式

會要會昌二年九月中丞李回奏文武常參官據品秩令式合置引馬 呂溫道州律令要錄序曰尚書省御史臺諸曹多書令式格律於屋壁日夕省覽目存心悟吏無以欺臨事不惑

唐式苑 律令手鑑

志元泳式苑四卷

崇文
目同

王行先律令手鑑二卷李崇法

鑿八卷

崇文
目同

唐水令

見河渠類

唐車輿衣服令

見車服類

唐司門式

見門類

唐光祿式

見邊豆類

唐兵部格

通典按兵部格破敵戰功各有差等其授官千纔一二
天寶以後邊帥怙寵便請署官易州遂成府坊州安臺
府別將果毅之類每一制則同授千餘人其餘可知雖
在行間僅無白身者 後唐天成中下學士院作詩賦
為貢舉格

唐刑法二十八家

藝文志史錄十曰刑法二十八家六十一部一千四卷
始於漢建武律令故事終於開元格後長行敕失姓名
九家建武律令故事名臣奏廷尉決事駁事雜詔書南
臺奏事議駁名臣奏事則漢氏之書也駁事彈事刑法
律本晉令以至張斐劉邵之解論則晉氏之書也齊梁
陳有宗躬蔡法度范泉等之律令而條鈔晉宋齊梁律
附焉北齊周隋有趙王叡趙肅蘇綽高頴牛弘等之律

令式而麟趾格附焉有唐之興始定於武德之裴寂者
五十七卷更定於貞觀之玄齡者九十一卷無忌撰於
永徽源直心刪于龍朔劉仁軌著於儀鳳為卷一百二
十有六裴居道撰于垂拱韋安石刪於神龍及趙崔之
法例為卷七十有二岑義刪于太極元年姚崇刪於開
元三禩宋璟裴光庭刪於七年十九年為卷八十有六
大凡律之外有疏例式之外有式本格有留司散頒行
格格後新格敕有格長行不著錄者開元新格而下有

事類科要及度支長行旨元和格敕制敕而下有太和格後敕開成詳定格大中刑法總要格後敕及刑律統類法家所著有律令手鑑式苑刑法要錄判格終於李崇法鑑凡十三家三百二十三卷 隋志三十五部七百十二卷自杜預律本至陳新制 崇文目刑法五百一部七百十六卷 景德二年龍圖閣書目刑法三百七十卷 淳熙書目自御製八行八刑條至刑統賦解六十一家定著一千五百三十七卷續目二十三家一

千九百三十九卷

建隆新定刑統 編勅

周顯德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中書門下奏朝廷所行用者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式二十卷令三十卷開成格十卷大中統類十二卷後唐以來至漢末編勅三十二

卷

廣順元年六月侍御史盧億等以勅條二十六件編為二卷名為續編勅

及制勅等律令

文辭古質覽者難明格勅條目繁多閱者疑誤於是命侍御史張湜等十人訓釋刪定為大周刑統五年七月

丙戌初行凡二十卷別有目錄凡二十一卷與律疏令
式通行 國初用唐律令格式外有後唐同光刑
律統類清泰編勅天福編勅周廣順類勅顯德刑
統皆參用焉 建隆四年二月五日工部尚書
判大理寺竇儀言周刑統科條繁浩或有未明
請別加詳定乃命儀與權大理少卿蘇曉等同
撰集凡削出令式宣勅一百九條增入制勅十
五條又錄律內餘條准此者凡四十四條附於

名例之次并目錄成三十卷取舊削去格令宣勅及後來續降要用者凡一百六十條為編勅四卷其釐革一司一務一州一縣之類不在焉至八月二日上之詔並模印頒行一本建隆四年七月己卯

即乾德元年十一月方改元

工

部尚書判大理寺竇儀進建隆重定刑統三十卷編勅四卷詔付大理寺刻板摹印頒行天下儀表云臣與大理少卿蘇曉正奚璵丞張希遜等同考詳舊二十一卷今併目錄增為三十一卷舊疏議節略今悉備文字難

識者音於本字之下義似難曉并例具別條者悉注引於其處有今昔寢異輕重難同禁約之科刑名未備臣等起請總三十二條其格令宣勅削出及後來至今續降要用者凡一百六條令別編分為四卷名曰新編勅

刑統凡三十一卷二百十三門律十二篇五百二條并疏令式格勅條一百七十七起請條三十二先是

建隆三年十二月鄉貢明法張自牧嘗上封事駁刑統之不便者凡五條詔下有司參議而釐正之詔儀等撰

集

建隆三年十二月庚午有司上捕盜條頒行之開端

實元年三月庚寅增修令尉捕盜功過令頒行之

拱二年十月詔賜宰臣執政刑統各一部詔中外臣僚

常讀律書天聖七年學士孫奭奉詔校定刑統作律文

音義一卷

天聖四年十一月辛亥詔國子監摹印律文并疏頒行

稽古錄建隆二

年十月癸巳初定編勅二十條乾德元年八月辛巳

長編

七月行新定刑統

是年三月癸酉始定折杖法

崇文目顯德刑統

二十卷開寶刑統三十卷藝祖立奏案之法以革藩

侯專戮之敝頒折杖之法以除獄官過用之刑至仁如

天單及百世

太平興國編勅

三年六月詔有司取國初以來勅條纂為編敕頒行凡

十五卷名曰太平興國編勅

崇文
目同

建隆三年十一月

丁巳令州縣置勅書庫

淳化編勅

端拱二年十月詔翰林學士宋白等詳定端拱以前詔
敕至淳化二年三月白等上淳化編勅二十五卷敕書
德音目錄五卷帝閱之謂宰相曰其間賞罰條目頗有

重者難於久行宜重加裁定即詔翰林承旨蘇易簡右
諫議大夫知審刑院許驥職方員外郎李範同詳定至
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庚子驥範上言重刪定淳化編勅
三十卷一本淳化二年八月庚子右諫議大夫判審
刑院許驥以新定編勅一部三十卷上獻編勅與刑統
並行上以其滋章煩碎因命重刪定至是畢付有司頒
行天下稽古錄淳化五年八月初行淳化編勅

太宗以開元二十六年所定令式修為淳化令式太

宗錄繫囚至日旰

咸平新定編勅

祥符重定編勅

見後

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丙午給事中柴成務上刪定編

勅儀制車服勅赦書德音十三卷詔鏤版頒行先是十

二月詔戶部尚書張齊賢專知刪定淳化後盡至道末

續降宣勅

去繁密之文以便民

十一月齊賢等上新編勅又詔成

務等重詳定

十二月丁酉初令諸州大辟可疑者具奏

實錄十二月丙午

成務等上言其表曰臣聞王者發號施令誕告萬方先

德後刑大賚四海故書曰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又曰刑
期無刑民協於中蓋極邦之典也自夏商之際訓誓聿
興隋唐已還律令兼著自唐開元至周顯德咸有格勅
兼著簡編國初重定刑統止行編勅四卷纔百有六條
洎方隅平定文軌大同太宗臨朝聲教彌達遂增太平
編勅十五卷淳化中又增後勅為淳化編勅三十卷編
緝之始太宗親戒有司務存體要當時臣下不能申明
聖意以去繁文又自淳化元年六月以後止至道三年

終續降宣勅至多頗為繁密乃命權判刑部李範等七人同加刪定取刑部大理寺在京百司諸路轉運司所受淳化編勅及續降編勅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五道徧共披閱凡勅文與舊條重出者及一時機宜非永制者並刪去之凡取八百五十六道為新編勅有止為一事前後累勅者令聚為一本元是一勅條理數事者各以類分取其條目相因不以年代為次其間文繁意局者量理制事增損之情輕法重者取約束刑名削去之皆

條奏以聞降勅方定凡成二百八十六條准律分十二門并目錄為十一卷又以儀制車服等勅一十六道別為一卷附儀制令又以續降勅書德音九道別為一卷附淳化中赦書合為四卷又詔成務等

共九人

重加詳定

衆議無殊謹請閣門上進詔曰國家創業以來詔令所下年紀浸久科條實繁爰命有司重定厥要宜頒下諸路會要咸平二年七月三十日戶部使索湘上三司刪定編勅六卷景德二年八月戊子詔咸平編勅後

續降宣勅令諸郡置籍二本具數以聞轉運使亦如之
景德四年七月己巳上曰王濟上刑名勅五道煩簡
不等朕嘗覽顯德中勅語甚煩碎王旦曰詔勅理宜簡
當近代亦傷於煩

景德三司新編勅 景德農田編勅

二年九月癸亥三司上新編勅十五卷請雕印頒行從
之十月庚辰鹽鐵副使林特上三司編勅三十卷三年
正月七日右諫議大夫三司使丁謂等上景德農田編

勅五卷

崇文目同

三年二月己丑賜輔臣洎王欽若新印農

田編勅各一部

詳見田制

大中祥符編勅

六年四月判大理寺王曾等言咸平後詔勅共三千六百餘道宜刪定詔曾與陳彭年等九人詳定止六年終又以三司編勅條目煩重令彭年等重詳定增損九年八月己卯上之名重定編勅翰林學士彭年等詳定新舊編勅并三司文卷續降宣勅盡祥符七年六千二百

二道千三百七十四條分為三十卷儀制赦書德音別

為十卷目錄二卷九月乙巳彭年等三人加階勳

轉運司編

勅二十卷陳

會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編勅所上刪

彭年等編

定編勅議制赦書德音目錄四十三卷詔頒行 稽古

錄八月己卯行新編勅 天禧元年七月壬寅判寺李

虛已請以新編勅鏤板頒行從之

天禧編勅

元年六月甲戌十日上在京三司勅共十二卷四年二月

辛卯九日參政李迪等上一州一縣新編勅五十卷

實錄云一

司一務三十卷先是元年七月庚戌詔迪與呂夷簡等詳定至是上之

壬辰盛度等加階

勅十一月甲子

十七日

迪等上刪定一司一務編勅三十

卷賜銀帛 皇祐中修定一司勅二千三百十七條一

路勅千八百二十七條一州一縣勅千四百五十一條

此又在編勅之外

天聖刪定咸平編勅

四年九月壬申命翰林學士夏竦蔡齊等重刪定編勅

十月乙酉詳定編勅所言咸平編勅差官七員請以審
刑院官太常博士張其國子博士董希顏中丞劉革大
理寺丞龐籍同刪定從之上因謂諸臣曰言者或謂不
可輕議刪改先朝詔勅王曾等曰咸平中刪太宗朝詔
勅存者十一二蓋去其繁密之文以便於民今必有愼
言以惑聽也帝然之

詔中外言
敕之得失

天聖附令勅

志天聖四年有司言勅復增置六千餘條命官刪定時

以唐令有與本朝事異者亦命官修定有司乃取咸平
儀制及制度約束之在帙者五百餘條悉附令後號曰
附令勅七年令成頒之是歲編勅成合農田勅為一書
視祥符勅損百有餘條詔下諸路閱視言其未便者又
詔須一年無改易然後鏤板明道元年乃頒焉又命官
修一司勅景祐二年成

天聖新修令 編勅

七年五月己巳詔以新修令三十卷又附令勅頒行初

修令官修令成又錄罪名之輕者五百餘條為附令勅

一卷

志令文三十卷
附令勅一卷

乃下兩制看詳既上頒行之

先是
詔參

政呂夷簡等參定令文乃命龐籍宋郊為修令官取唐
令為本參以新制七年五月十八日上刪修令三十卷

十年

即明道
元年

三月十六日戊子以天聖編勅十三卷

崇
文

目天聖編勅十
三卷目一卷

勅書德音十二卷令三十卷下崇文院

鏤板頒行先是四年九月壬申命學士夏竦蔡齊知制

誥程琳重刪定編勅合農田勅為一書五年五月詔以

祥符七年止天聖五年續降宣勅增及六千七百八十

三條辛酉命宰臣呂夷簡等詳定

依律分門十二卷
定千二百餘條

七

年六月上之賜器幣進勲階九月詔下諸路閱視聽言
未便者書目天聖令文三十卷時令文尚依唐制夷
簡等据唐舊文斟酌衆條益以新制天聖十年行之附
令勅十八卷夷簡等撰官品令之外又案勅文錄制度
及罪名輕簡者五百餘條依令分門附逐卷之末

又有續附

令勅一卷
慶曆中編

天聖律文音義

七年四月判國子監孫奭言准詔校定律文及疏律疏與刑統不同本疏依律生文刑統參用後勅雖盡引疏義頗有增損今校為定本須依元疏為正其刑統衍文者省闕文者益以遵用舊書與刑統兼行又舊本多用俗字改從正體作律文音義一卷文義不同即加訓解詔崇文院雕印與律文並行先是四年十一月奭言諸科唯明法一科律文及疏未有印本舉人難得真本習讀詔國子監直講楊安國趙希言王珪公孫覺宋祁楊

中和校勘判監孫奭馮元詳校至七年十二月畢鏤

板頒行 書目律令釋文一卷天聖中孫奭等撰字

義不同志有解訓 李康侯著廣律判辭十一卷以

廣律意胡宿繳進 錢熙著措刑論 律心四卷未

詳撰人纂刑統綱要 晁氏志 唐趙綽金科易覽一卷

崇文 蕭緒三卷 田氏書目 緒 刪折之為三 傅霖刑統賦二

卷 或人 為注

景祐編勅

二年六月乙亥

二十四日

翰林學士承旨章得象上一司一

務編勅在京編勅并目錄四十四卷

紀云頒一司一務及在京勅

先

是詔以祥符八年止明道二年宣勅命司徒昌運等與得象刪定至是上之十一月詔審刑大理別減定配隸刑名五年十月四日上刑名勅五卷

慶厯編勅

自景祐二年至慶厯三年又增四千七百六十五餘條八月丁酉復命官刪定戊宰臣殊參政昌朝提舉

十月

丁巳命王質
魯公亮詳定

七年正月己亥編勅成凡十二卷

定千七百五十

七條別為總例一卷目錄三卷視天聖勅增五百條詳定

官張方平等賜器幣

慶歷之書有參詳新立之例

八年四月二十八

日宰臣賈昌朝樞副吳育上刪定編勅赦書德音附令

勅目錄二十卷詔崇文院鏤板頒行

初命陳大素等刪定張方平等詳定

昌朝育提舉

七年九月丁酉詔刪定一州一縣勅

皇祐中并一司一路

勅修定上之

先是四年五月癸酉司勳郎呂紹寧請以見行

編勅續降宣勅令大理檢法官依律門分十二編頒天

下以便檢閱無誤出入刑名從之 志續附令勅一卷
續降赦書德音三卷

嘉祐祿令

二年十月甲辰朔三司使張方平上新修祿令十卷名
曰嘉祐祿令先是元年九月樞密使韓琦言内外文武

官俸入添支并將校請受雖有品式

上自皇太子下至
羣校本俸添支則

例而每遇遷徙須由有司按勘申覆至有待報歲時不
下者請命近臣就三司編定甲辰乃命知制誥吳奎等

六人即三司類次為祿令至是方平上之詔頒行

志嘉祐初韓琦言內外吏兵俸祿雖有等差而無著
令乃命官即三司類次為祿令又以驛料名數著為
驛令 稽古錄二年十月甲辰朔初頒祿令 紹興
六年九月張浚等上祿秩新書八年十月又上祿秩
勅令格

嘉祐驛令

三年三月丙申詔三司編天下驛券則例從樞密

韓琦之請也四年正月十二日壬寅

一云正月七日

三司

使張方平上所編驛券則例賜名嘉祐驛令初內
外文武下至吏卒所給驛券皆未有定例又或多
少不同遂降密院舊例下三司掌券司會粹名數
而纂次之并取宣勅令文專為驛券立文者附益
刪改為七十四條總上中下三卷二月頒行天下八
年四月十六日編定祿令所奏以諸道至在京程
數分為三卷頒天下從之二書與勅令兼行

漢殿律魏郵驛令唐有郵驛條式見於貞元八年門下
省之奏

嘉祐編勅

三年八月丁未樞密使韓琦言天下見行編修勅自慶
歷四年以後距今十五年續降四千三百有餘條前後
多牴牾請刪定為嘉祐勅從之士子以宰臣富弼參政
曾公亮提舉錢象先等三人詳定齊恢等六人刪定官
七年四月壬午九日提舉宰臣韓琦曾公亮上刪定編勅

赦書德音附令勅總例目錄三十卷

琦又請詔中外言勅之得失如天聖

故事取勅在刑統而行於今者附益總一千八百三十四

條視慶歷初有所增減詔編勅所鏤板頒行七年四月

宰臣琦等上言所修嘉祐編勅起慶歷四年冬盡嘉祐

三年凡十二卷

志十八卷卷大分上中下

總例一卷目錄五卷其元

降勅但行約束不在刑名者又折為續降附令勅三卷

目錄一卷

續赦書德音二卷

稽古錄七年四月壬子行嘉祐

編勅 熙寧二年三月壬寅命蔡延慶孫永修嘉祐編

勅

嘉祐審官院編勅

詳見
銓選

王珪以審官院皇祐一司勅至嘉祐七年以前續降勅
劄一千二十三道編成條貫并總例共四百七十六條
為十五卷以嘉祐審官院編勅為目 熙寧三年五月
以審官院為東院七年十二月編勅二卷成上之凡一
百十四條

治平諸司條式

二年六月十四日壬寅學士提舉諸司庫務王珪等上

提舉司并三司額

一作類

例一百五冊及都冊二十五冊

共一百三十冊

志一百三十卷

詔以在京諸司庫務條式為名

珪等言四海貢賦漕輓以輸京師又建官寺府庫委積

苑園闕市工冶之局以謹出納雖調用繁之三司然綱

領一總於提舉司與三司所部凡一百二處其額例自

嘉祐七年秋許遵重修迄今三年始成書官吏之數金

布之籍監臨賞罰之格工器良窳之程舟車受納之限

筦榷虧贏之比轉補之資叙招收之等式皆迹舊便

今芟繁之要 熙寧三年十二月庚辰命宰臣安石

提舉編修三司令式學士元絳三司使李肅之詳定

會要京城諸司庫務場院坊作其七十四所隸提

舉司 景德二年十月命龍圖待制戚綸宮苑使劉

承珪都大提舉諸司庫務

百三十餘所

熙寧編勅

六年八月七日提舉編勅宰臣王安石上刪定編勅

書德音附令勅申明勅目錄共二十六卷詔編勅所鏤板自七年正月一日頒行先是詔以嘉祐四年正月以後續降宣勅刪定命劉賡等充檢詳刪定官曾布充詳定官安石提舉至是上之八年九月辛酉併令式及諸司勅式入一司勅所遂號一司勅令所

熙寧諸司勅式

七年三月八日宰臣安石言提舉編修三司勅式成四百卷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編修令式所上諸司勅式四

十卷頒行先是命官修式令至於先成閤門檣賜式一本
支賜式二賞賜贈式十五問疾澆奠支賜式一御厨
式三炭式二上之十年二月上諸司勅令格式十二卷
是年十一月辛亥上三十卷

熙寧詳定尚書刑部勅

十年十二月六日壬午詳定勅令所言准送下刑部勅
二卷今將所修條并後來勅劄一處看詳其間事係別
司者悉歸本司若當司以上通行者候將來修入在京

通用勅已有條式者更不重載又義未安者就損益其
後來聖旨劄子批狀中書頒降者悉名曰勅樞密頒降
者悉名曰宣共修成一卷分九門總六十三條乞降勅
旨以熙寧詳定刑部勅為名從之 九年十二月癸未
朔吳充等上詳定軍馬司勅五卷 政和二年十月丙
戌勅令格式成詔來年頒之

在後

熙寧中書禮房條例

八年二月己丑編修中書條例李承之等上禮房條例

十三卷并目錄十九冊詔行之 周官經治之成漢家

決事之比

中書
總例

元豐諸司勅式 編勅

二年六月辛酉

二十四日
一云戊午

左諫議安燾等上諸司勅式

上諭曰設於此而逆彼之至曰格設於此而使彼效之
曰式禁其未然之謂令治其已然之謂勅修書者要當
知此有典有則貽厥子孫今之格式令勅即典則也若
其書全具政府總之有司守之斯無事矣六年三月十

七日詔門下中書後省詳定六曹條貫給事韓忠彥同
詳定名中書門下外省上謂忠彥等曰法出於道人能
體道則立法足以盡事又曰著法者欲簡於立文詳於

該事七年三月乙巳

六日

詳定重修編勅書成

孫覺謂煩
碎難用有

一條分
為四五

書目元豐勅令式七十一卷七年刑部侍郎

崔台符等撰元祐中劉摯等刊修

元豐以約束為令刑
名為勅酬賞為格

熙寧勅據嘉祐舊文
元豐勅用熙寧前例

元豐司農勅令式

二年九月甲午司農寺上十五卷詔行之

元豐講筵式

二年六月辛酉諫議安燾等上諸司式上閱講筵式開講罷講申中書上曰此非政事何豫中書可刊去之

元豐著令

元祐二年五月乙丑禮部言西南蕃秦平軍遣石蕃龍以定等來貢元豐著令西南五姓蕃每五年許一貢詔特許之

元祐編勅令格式

元年三月己卯

二十四日

詔中丞劉摯等以元豐勅令格式

并續降條貫六千八百七十六道刊修

先是摯言先王制法其意使人

易避難犯至簡至直而盡天下之理

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蘇頌等上勅

十二卷

二十四百四十條計一十七卷名件多者分為上下

令二十五卷

一十二條

式

闕卷一百七十七條

申明例各一卷赦書德音一卷并目錄

總五十六卷詔頌行

一本云三年閏十二月癸卯朔詔頌元祐勅令格式

頌等奉

詔詳定成書表上之曰以元豐勅令格式取嘉祐熙寧

編勅附令勅等講求本末合二紀所行約三書大要隨門標目用舊制也以義名篇倣唐律也簡而易從久而無敝考東都之議應劭有臣所創造之言案慶歷之書羣官有參詳新立之例今依慶歷故事注云臣等參詳新立魏律則尚書州郡著令自殊唐格則留司散頒立名亦異便於典掌不使混散

建炎明法科

二年正月癸巳復置明法科嘗得解或被貢人許就試

用大理少卿吳瓌請也初本朝取士之制自進士外有諸科而明法在其中熙寧中既罷諸科而獨存明法然以舊科但取記誦之學故更號新科崇寧初併其額歸進士

紹興重修敕令格式

元年八月四日戊辰參政張守等上紹興新勅一十二卷令五十卷格三十卷式三十卷目錄十六卷申明刑統及隨勅申明三卷政和二年以後敕書德音一十五

卷及看詳六百四卷詔自二年正月一日頒行以紹興

重修勅令格式為名

總六百六十卷

先是建炎三年四月八日

詔並遵用嘉祐條法於是下勅令所將嘉祐興政和條法對修紹興元年五月二十八日先修勅十二卷至是續修上之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朱勝非等上重修吏部

勅令格式

繫年錄云紹興三年十月癸未朱勝非等上吏部七司勅令格式一百八十八卷先是吏

部尚書洪擬兵部侍郎章誼同修以省記舊法及續降旨詳定至是成書

紹興在京令式

十年十月戊寅七日宰臣等上重修在京通用勅十二卷

令二十六卷格八卷式二卷目錄七卷共四十八卷申明十

二卷看詳三百六十卷詔自十一年正月朔行之名曰

紹興重修在京勅命格式十二年十二月壬申十四日上

六曹寺監通用勅令格式四十七卷申明六卷看詳四

百十卷六曹并目錄十二卷寺監并目錄十卷庫務并目錄七卷六曹寺監庫務通用申明并目錄共

二十四卷詔自十三年四月朔行之

紹興太學勅令 貢舉令式

十三年十月六日己丑宰臣等上國子監勅令格式并目

錄十四卷太學勅令格式并目錄十四卷武學勅令格

式并目錄十卷律學勅令格式并目錄十卷小學令格

并目錄二卷申明七卷指揮一卷

總為二
十五卷

詔自來年二

月朔行之二十六年十二月癸丑上重修貢舉勅令格

式共四十五卷

一本云二十六年十二月癸丑右僕射
萬俟卨上重修貢舉勅令格式五十卷

看詳法意四

百八十七卷

紹興常平勅格式

十七年十一月刑部尚書周三畏等詳定重修常平免
役勅令格式五十四卷書成丙寅宰臣上之 熙寧常
平勅二卷七十條分七門五年修

紹興申明刑統

淳熙十一年臣僚言刑統繇開寶元符間申明訂正凡
九十有二條目曰申明刑統同紹興格式勅令為一書
自乾道書成進表雖有遵守之文而此書印本廢而不
載淳熙新書不載遵守之文而印本又廢而不存讞議

之際無所楮依乞仍鏤板附淳熙隨勅申明之後四年
六月令國子監重鏤板頒行

乾道勅令格式

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詔刪修紹興建炎法令以重修

勅令所為名

六年八月癸丑復置勅令所
以亥進海行法

六年八月二十

八日虞允文言將紹興勅與嘉祐勅及建炎四年至乾
道四年續旨參酌刪修今成勅十二卷令五十卷格三
十卷式三十卷目錄百二十二卷存留照用旨揮二卷

會粹法令至二萬二千有奇頗複者刊除駁者正詔以乾道重修為名自八年

正月朔行之

一本云六年三月癸酉詔以建炎元年至乾道四年續降刪修成書

淳熙

三年以乾道新書編削未盡多有抵牾詔刊修明年書成一百四十八卷

淳熙條法事類 條法樞要

三年十月己卯通判潭州潘燾進祖宗以來因革法令并修法樞要詔遷秩四年八月三日戊子進重修勅令格式御筆圈去戶令一條捕亡令一條及無額上供賞

並令刪去六年正月庚午趙雄奏士大夫罕通法律吏
得舞文今若分門編次聚於一處則遇事悉見吏不能
欺乃詔勅局取勅令格式申明體倣吏部七司條法總
類隨事分門纂為一書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成書

四百二十

卷

為總門二十三別門四百二十以明年三月一日頒

行賜名條法事類

六年七月六日進
一州一路酬賞法

自乾道後新修

之書共三千一百二十五卷

淳熙吏部條法總類

二年十二月二日上重修吏部格式勅令申明一千一百五冊參政茂良等撰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吏部條法總類四十卷為類六十八為門三十書目左選令格式申明三百卷修纂紹興三十年以後續旨乾道中從吏侍周操胡沂之言也嘉泰二年詔重修七司法開禧元年書成三百二十三卷上之以淳熙二年正月一日至嘉泰四年十月續旨增修

慶元重修敕令格式 條法事類

二年二月丙辰復置編修勅令所遂抄錄乾道五年正月
至慶元二年十二月終續降旨揮得數萬事參酌淳
熙舊法五千八百條刪修為書總七百二冊勅令格式
及目錄各百二十二卷申明十二卷看詳四百三十五
冊會要云二百六十六卷
書目云二百五十六卷四年九月丙申十一日上之
嘉泰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上慶元條法事類四百三十
七卷書目云八十卷元年詔編是書

嘉定吏部條法總類

六年三月四日上一百一十四冊成五十卷

凡改正四百六十餘

條

并百司吏職補授法二百六十三冊一百三十三卷

七年五月頒行

近酌唐銓別薦紳之流品遠參漢律

旌刀筆之勞能

淳祐重修勅令格式

二年二月上表云奎文大揭於華棖 十一年上條法

事類

玉海卷六十六

欽定四庫全書

玉海卷六十七

宋 王應麟 撰

詔令

赦宥

古者嘗災肆赦周有三宥三赦之灋春秋莊二十年
書肆大眚范甯曰有時而用非經國之常制秦孝文
莊襄元年皆有赦初即位肆赦始此秦并諸侯曰大

赦天下由漢以來或即位建儲改元立后皆有赦遂
為常制大赦者不以罪大小皆原其或其處有災或
車駕行幸則曰赦某郡已下謂之曲赦復有遞減其
罪謂之德音者比曲赦則恩及天下比大赦則罪不
盡除

舜肆赦

書舜典眚災肆赦

注眚過災害肆緩也
過而有害當緩赦之

流宥五刑

宥寬
也以

流放之法
寬五刑

大禹謨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

疑惟重

法過誤所犯雖大必宥
不忌故犯雖小必刑

周赦宥

禮秋官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灋壹宥曰不識再宥

曰過失三宥曰遺忘

注不識謂愚民無識過失若今律
過失殺人而坐死者遺忘若間惟

薄忘有在馬而
以兵矢投射之

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老三赦曰蠢愚

書呂刑五刑之疑有赦其審克之墨辟其罰百鍰

六兩

曰鍰鍰
黃鐵也

劓辟其罰惟倍

二百鍰

剕辟其罰倍差

五百鍰

宮辟

其罰六百鍰大辟其罰十鍰

五刑疑各入罰不
降相因古之制也

禮記

疑獄汎與衆共之衆疑赦之 管子赦者先易而後難
小利而大害者也無赦者小害而大利者也 春秋莊
公二十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杜預注赦有罪也易稱
赦過宥罪書稱眚災肆赦傳稱肆眚皆蕩滌衆故以新
其心

漢大赦天下

高帝紀五年二月甲午即皇帝位于汜水之陽五月西
都長安六月壬辰大赦天下

漢立太子赦天下

高帝紀二年六月壬午 宣帝地節三年四月戊申

安帝元初六年四月丙寅 順帝建康元年四月並立

太子赦天下 晉明帝太寧三年三月戊辰立太子大

赦增文武位二等大酺三日賜帛

漢郊赦

文紀十五年丙子夏四月上幸雍始郊見五帝赦天下

唐承天門大赦

實錄貞觀十七年四月丙戌立晉王為皇太子帝御承天門樓大陳仗衛當道植金雞大赦天下 景雲

元年七月己巳平王為皇太子大赦

聲應吹銅鑿惟當壁司空讀冊

侍中授璽申游雷之澤紀景雲之瑞改元

開元二十六年七月己巳冊皇

太子大赦 乾元元年十月甲辰御宣政殿冊成王

為皇太子大赦 元和四年十月庚寅冊皇太子癸

巳制曰爰以吉日冊于明庭鼓鍾載和文物大備宜

布澤申恩

唐丹鳳樓大赦

寶錄至德二年十二月戊午御丹鳳樓大赦天下乾
元元年二月丁未御明鳳門大赦四月甲寅享廟乙
卯御丹鳳門大赦 建中元年正月辛未有事南郊
還御丹鳳樓大赦 貞元四年正月庚戌朔御丹鳳
樓大赦 元和二年正月辛卯有事于南郊御丹鳳
樓大赦 建雞竿伐鼙鼓帝命出皇恩溥揚巽風作

解雨

蘇頌題

六甲迎黃氣三元降紫泥

沈佺期

周矢

漢薪咸從蕩滌鄭書晉鼎彌切哀矜齊臣羞委轡之

言楚國愧封錢之陋

李商隱

通典大唐令曰赦日武

庫令設金雞及鼓於宮城門外之右勒集囚徒於闕
前撾鼓千聲訖宣制放其赦書頒諸州用絹寫行
下

乾德明德門大赦 太平興國丹鳳樓大赦

端拱乾元門肆赦 祥符封禪壇肆赦 儀注

國朝每郊祀前一日有司設百官蕃國朝貢使緇黃耆

老位於宣德門外太常設官縣置鈺鼓其日刑部錄囚以俟車駕還改御常服登樓升御坐仗衛如儀侍臣宣敕立金雞太常擊鼓集囚少府監立雞竿於樓東南隅竿木伎人緣繩爭上取雞口所銜絳幡獲者即與之樓上以朱絲繩貫木鶴僊人乘之捧制書循繩而下至地以畫臺承鶴取制書宣之還授中書門下轉付刑部侍郎承制釋囚羣臣稱賀若德音赦書自內出者並如文德殿宣制之儀

建隆四年十一月甲子郊祀畢御明

德門樓大赦改乾德元年 太平興國三年十一月丙

申合祭南郊御丹鳳樓大赦

即明德門也
七月庚戌改

端拱二年

七月二十三日以彗見令肆赦八月八日御乾元門肆

赦 祥符元年十月二十六日東封泰山畢御朝覲壇

肆赦少府監請製金雞從之 三年九月甲辰詳定所

上寶鼎縣朝覲肆赦儀注 乾興元年正月朔改元二

月朔御正陽門宣制覃慶如郊祀例有司具儀注禮院

言舊制御樓儀仗千九百人今請用四千人又請細仗

導衛 晏殊頌曰頌鳳諾之詔植雞星之竿貫索靜而
天牢空豐隆驚而蟄戶震 丹鳳銜詔蒼蠅漏音 旋
彫軫御端闈 國史志仁宗世大赦二十二曲赦
五德音十五錄繫囚五十八先王之時雖不三歲
一赦而書曰青災肆赦宥過無大在周則三赦三
宥則赦宥所從來遠矣後世之於民富而教之既
不如先王之備則責之遷善遠罪亦未可如先王
之詳

紹興肆赦儀注

紹興四年七月臣僚請御端門肆赦既而給事中唐輝
言行宮南門外地陜不可布儀衛望詔有司止於常御
殿宣赦從之十三年十月十三日禮部奉常修立行宮
門肆赦儀注其儀大畧如前禮部侍郎奏中嚴外辦簾
卷乾安之樂作扇合皇帝臨軒即御坐鳴鞭扇開樂止
立金雞禮畢扇合乾安之樂作放仗令舍人於門下宣
勞將士訖退十一月八日南郊禮畢御麗正門肆赦如

儀 殷作解之恩宣在宥之典 疏漢網祝湯羅

滌濯剗破吏投丹筆人脫赭衣合動籥之前言

鄙封錢之小慮 星飛彩詔雲涌歡聲 翔雞

植竿墜鵠宣制 法雞星而肆赦漏蠅筆之先

知雲油然而澤布蕭蓼彼而露垂 賞出千庾

恩流百川令未脫口雷運風傳 大明升而六

合曉一氣薰而萬物春 風行電舉未寸景而

浹九埏

刑制

漢書先王制禮以崇敬作刑以明威刑罰威獄以類天之震曜殺戮也聖人因天討而作五刑

舜象刑

書舜典象以典刑

注象法也疏天垂象聖人則之

益稷臯陶方祗厥

敘方施象刑惟明

朱氏曰象如天之垂象示人也王氏曰若周官垂刑象

漢書

文帝詔有虞畫衣冠異章服以為戮而民弗犯武帝詔

唐虞畫象而民不犯禮司圜注弗使冠飾者著墨蒙

若古之象刑與疏孝經緯云三皇無文五帝畫象三王

肉刑畫象者上罪墨象赭衣雜屨中罪赭衣雜屨下罪

雜屨而已

公羊注孔子曰三皇設言民不違五帝畫象世順機三王肉刑揆漸加應世黠巧姦偽多

尚書大傳唐虞象刑上刑赭衣不純中刑雜屨下刑

墨幪

選注荀子注

晉志傳曰三皇設教而民不違五帝畫

象而民知禁則書所謂象以典刑云云者也然則犯黠者

皁其中犯劓者丹其服犯臙者墨其體犯宮者雜其屨

大辟之罪殊刑之極布其衣裾而無緣領投之於市與

衆弃之 白虎通畫象者其衣服象五刑也犯墨者蒙

巾刺者赭衣鬻者墨蒙宮者扉大辟者布衣無領 揚

子法言唐虞象刑惟明 荀子正論治古無肉刑而有

象刑墨黥

或曰當為墨幪

怪嬰

慎子作草纓

共艾畢

共未詳

非對屨對慎

子作

殺赭衣而不純

慎子曰有虞氏之誅以畫跪當黥以草纓當剝以復緹當刑以艾畢

肉當

周書王子曰穆穆虞舜立義治律注律法也 漢

刑法志書云伯夷降典愆民惟刑言制禮以止刑善乎

孫卿之論曰世俗為說者以為治古無肉刑有象刑墨

劓之屬菲屨赭衣而不純是不然象刑非生於治古所謂象刑惟明者言象天道而作刑安有菲屨赭衣者哉唐沈顏曰染其衣裳異其服色是罪終身不釋恥畢世不滅豈特已以為恥人見之者皆以為恥為戒朱文公曰象以典刑者畫象而示民以五等肉刑之常法也流宥五刑放之於遠寬夫犯肉刑而情輕之人也鞭作官刑朴作教刑官府學校之刑馭夫罪之小而未麗五刑者也金作贖刑使入金而免其罪所以贖夫犯鞭

朴之刑而情之又輕者也

此五者刑之法

皆災肆赦言不幸而

觸罪者則肆而赦之怙終賊刑言有恃而不改者則賊

而刑之

此二者法外之意
猶今律令之名例

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此聖

人畏刑之心舜之贖不上及於五刑穆王之法亦必疑

而後贖據此經文五刑有流宥而無金贖周禮秋官亦

無其文至呂刑乃有五等之罰疑穆王始制之非法之

正也以舜命臯陶之辭考之士官所掌惟象流二法而

已

商官刑

伊訓制官刑儆于有位疏治官之刑以儆戒百官言三風十愆令受下之諫

周三典

秋官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

國用重典

呂刑曰刑罰世輕世重

漢刑法志昔周之法建三典

以刑邦國五刑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刖罪五

百殺罪五百

司刑掌五刑其屬二千五百

所謂刑平邦用中典者也

凡殺人者踣諸市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闕宮者使守內刑者使守囹圄完者使守積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槁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不為奴周道既衰穆王蓋荒命甫侯度時作刑以誥四方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髡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蓋多於平邦中典五百章所謂刑亂邦用重典者也 魏陳矯曰周有三典之

制漢約三章之法 晉志劉頌上疏上古議事以制夏

殷及周書法象魏 崔寔政論云周穆有闕甫侯正刑

周五刑 五禁 八刑 八辟 九刑 五聽

刑書 豐刑

禮秋官大司寇以五刑糾萬民一曰野刑上功糾力二

曰軍刑上命糾守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四曰官刑上能

糾職五曰國刑上愿糾暴

注暴當為恭

小司寇以五刑聽萬

民之獄訟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

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憲刑禁注士師之五禁
士師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一曰宮禁二曰
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之于
朝書而縣于門閭注古之禁書亡矣今宮中有符籍官
府有無故擅入城門有離載下帷野有田律軍有鷩謹
夜行之禁其猶可言者 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
之罪墨罪五百劓罰五百宮罪五百刖罪五百殺罪五
百 野廬氏掌凡道禁注謂若今絕蒙大巾持兵杖之

屬疏古時禁書亡故舉漢法而言 大司徒以鄉八刑

糾萬民不孝不睦不婣不弟不任不恤造言亂民 小

司寇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曰議親故賢能功貴勤

賓

即大宰八統是也 春秋正義張平子說
八索周禮八議之刑九丘周禮之九刑

太宰之

職八法治官府六曰官法以正邦治七曰官刑以糾邦

治

即小宰所
徇之常刑

左傳文十八年季文子曰先君周公制

周禮曰則以觀德德以處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作誓

命曰毀則為賊掩賊為藏竊賄為盜盜器為姦主藏之

名賴奸之用為大凶德有常無赦在九刑不忘注九刑

書今亡

又見上

自誓命以下皆九刑書

賈服云正刑一加之以八議

昭六年三月鄭人鑄刑書

鑄於鼎以為國之常法

叔向貽書于子

產曰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

政而作九刑注周之衰亦為刑書謂之九刑

韋昭曰謂正刑及流

贖鞭朴也

正義子產鑄刑書而叔向責之趙鞅鑄刑鼎而仲

尼譏之

汲冢周書嘗麥解第五十六維四年孟夏王

初祝禱于宗廟乃嘗麥于太祖是月王命大正刑書

爽明僕告既駕少祝導王亞祝迎神降階即假于大宗
少宗王若曰云云嗚呼敬之哉各執以屏助予一人集
天之顯亦爾子孫其能常恤乃事勿畏多寵無愛乃噐
無或刑于鰥寡衆臣咸興受大正書乃降太史筴刑書
九篇以升授大正乃左還自兩柱之間口箴大正曰欽
之哉爾臨獄無頗保寧爾國克戒爾服世世是其不殆
大正坐舉書乃降再拜稽首王則退是月士師乃命大
宗序于天時祠大暑乃命少宗祠風雨百享云云太史

乃箴之于明府

一本作藏于盟府

以為箴典

序成王既即政因嘗麥語羣臣以求

助作嘗麥

吕刑明啟刑書咸庶中正

吕刑墨劓增於舊宮辟減其半

惟作

天牧哲人惟刑無疆之辭咸中有慶受王嘉師監于茲

祥刑

周公稱蘇公列用中罰成王訓君陳惟厥中

前漢律歷志畢命豐刑

曰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肱王命作策豐刑

注孟康曰逸書篇名

隋志書述唐虞之世五刑有服夏后氏正刑有五科

條三千周官司寇掌三典以刑邦國司刑掌五刑之法

麗萬民之罪太史又以典法逆于邦國內史執國法以

考政事春秋傳曰在九刑不忘則刑書之作久矣蓋藏于官府懼人之知爭端而輕於犯

周讀法

地官州長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以攷其德行道藝而勸之若歲時祭祀州社則屬其民而讀法亦如之歲終會其州之政令正歲則讀教法如初 黨正四時之孟月吉日屬民讀邦法以糾戒之

注彌親民者於教亦彌數

春秋祭崇亦如之正歲屬民讀法書其德行道藝 族

師月吉屬民讀邦法書其孝弟睦姻有學者春秋祭酺亦如之 閭胥凡聚衆庶既比則讀法書其敬敏任恤者

法者大司徒所頒之三物也州長讀法四黨正七四閭為族則歲之讀法者十有四近民者教彌數閭胥則無時矣

夏官大司馬讀書契 秋官訝士讀誓言禁

周程典

周書大匡篇維周王宅程三年

注程地名在岐州後乃徙豐

程典

解第十二惟三月既生魄文王合六州之侯奉勤于商
文王作程典云云慎德必躬恕恕以明德選官以明訓
慎守其教小大有度協其三族固其四援明其伍候習
其武誠士大夫不雜於工商愛其農時修其等列務其
土實差其施賦遠格而邇安於安思危於終思始於邇
思備於遠思近無違嚴戒 詩皇矣疏引周書稱文王
在程作程寤程典皇甫謐云文王徙宅於程

周本典

周書序周公為太師告成王以五則作本典本典解第
五十七維四月既生魄王在東宮召公告周公曰今朕
不知明德所則政教所行字民之道禮樂所生非不念
而知故問伯父周公再拜稽首曰臣聞之文考能求士
者智也與民利者仁也能收民獄者義也能督民過者
德也為民犯難者武也王拜曰允哉敬守以為本典

周九典

周書文政解三十八惟十有三祀順九典一祗道
以明之二稱賢以賞之三典師以教之四四戚以
勞之五伍長以遵之六羣老以老之七羣醜以移
之八什長以行之九戒卒以將之 仲長統昌言

曰嗣周氏之祕典續呂侯之祥刑 穆天子傳丙

寅天子屬官劾器乃命正公鄒父受敕憲已酉
天子飲于溇水之上乃發憲令 周書諡法惟三

月既生魄周公旦太公望相嗣王發既賦憲受臚于牧

野將葬乃制作謚謚者行之迹也號者功之表也車服者位之章也劉熙注曰憲法也賦治國之法於諸侯而受其貢養也孟子注孔子之門徒頌述宓戲以來至文武周公之法制耳

漢除肉刑

文紀十三年五月除肉刑 刑法志文帝即位十三年齊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詔獄逮繫長安其少女緹縈自傷悲泣迺隨其父至長安上書願沒為官婢以贖

父罪

列女傳曰歌雞鳴晨風之詩

天子悲憐其意遂下令曰其除肉

刑有以易之及令罪人各以輕重不亡逃有年而免具

為令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奏言肉刑所以禁姦所

由來久矣臣謹議請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為城旦舂當

黥者髡鉗為城旦舂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止者笞五

百當斬右止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賕枉法守縣官

財物而即盜之已論命復有笞罪者皆弃市

郎顛傳注漢法肉刑

三謂黥劓左右止也罪人獄已決完為城旦舂滿三歲為鬼薪白

築一歲為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為庶人其亡逃及有

罪耐以上不用此令

文選曰歌雞鳴於闕下稱仁漢牘注引班固歌詩

因俗說

而論之曰禹承堯舜之後自以德衰而制肉刑湯武順

而行之者以俗薄於唐虞故也且除肉刑本欲全民也

今去髡鉗一等轉而入大辟以死罔民失本惠矣故死

者歲以萬數刑重所致也刑者歲十萬數民不畏不恥

刑輕所生也必世而未仁百年而不勝殘誠以禮樂缺而

刑不正也 陳忠傳安帝時忠上除蠶室刑解減吏三世禁

錮狂易殺人得減重論母子兄弟相代死聽赦所代者
事皆施行 崔寔傳為政論曰文帝乃重刑非輕之也
以嚴致平非以寬致平也 崔寔鄭玄陳紀之徒咸以
為宜復肉刑荀彧訪百官孔融議云云卒不改陳羣又
陳其便而王修不同其議遂寢魏文帝明帝又議亦寢
周禮正義云文帝唯赦墨劓刖三者其官刑至隋乃

赦也

開皇初始
除官刑

漢斷獄四百

刑法志孝文即位禁網疎闊選張釋之為廷尉罪疑者

予民是以刑罰大省至於斷獄四百有刑錯之風

史記成康

之際刑錯四十年不用

漢都司空

百官表宗正屬官有都司空令丞注如淳曰律司空主

水火及罪人賈誼曰輸之司空編之徒官 灌夫傳上

使御史簿責嬰所言灌夫頗不讎劾繫都司空 宣紀

中都官獄注師古曰中都官京師諸官府也漢儀注長

安中諸官獄三十六所

漢廷尉平

宣紀地節三年十二月初置廷尉平四人秩六百石

地節

四年九月令郡國歲上繫囚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

百官表廷尉掌刑辟有正

左右監景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為廷尉宣帝地節三年初置左右平秩皆六百石注應劭曰聽獄必質諸朝廷與衆共之 刑法志宣帝詔曰今遣廷史與郡鞠獄任輕祿薄其為置廷平秩六百石員四

人其務平之於是選于定國為廷尉求明察寬恕黃霸等以為廷平時涿郡太守鄭昌上疏言今明主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平獄將自正若開後嗣不若刪定律令今不止其本而置廷平以理其末也政衰聽怠則廷平將招權而為亂首矣

詳見官制

按商子秦孝公三年置法官

定分篇曰天子置三法官殿中御史丞相諸侯郡縣皆置一法官

漢若盧 品令

百官表少府屬官有若盧令丞注如淳曰若盧官名也
藏兵器品令曰若盧郎中二十人主弩射漢儀注有若
盧獄主令治庫兵將相大臣 列傳王吉郡國舉孝廉
為郎補若盧右丞 王商左將軍師丹奏曰臣請詔謁
者召商詣若盧詔獄注孟康曰若盧獄名屬少府黃門
北寺是也 後紀和帝永元九年十二月己丑復置若
盧獄官 安帝永初二年五月丙寅太后幸洛陽寺及
若盧獄錄囚徒即日雨降 傳龐參輸作若盧 月令

正義夏曰均臺殷曰羗里周曰圜土秦曰囹圄漢曰若

盧魏曰司空

博物志夏曰念室
晉志念室後刑

漢以廷尉主刑獄而

宗正屬官有左右都司空鴻臚有別火令丞郡邸獄少

府有若盧獄令考工共工獄執金吾有寺互都船獄薛

為都船
獄吏又有上林詔獄水司空掖廷祕獄暴室請室居

室保徒官之名張湯傳蘇林曰漢儀注獄二十六所王魏

朗奏西京蔽罪斷
刑者二十有五獄東漢志云孝武所置世祖皆省之

漢地理志陳留郡尉氏應劭曰古獄官曰尉氏鄭之別

獄也

左襄二十一年樂盈過
周曰將歸死於尉氏

漢議省刑法

光武紀建武二年三月乙未大赦天下詔曰頃獄多寃
人用刑深刻朕甚愍之其與中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
郎議省刑法五年五月詔中都官等出繫囚十八年蠲
邊郡殺盜之法

漢聽訟觀

晉志漢明帝即位常臨聽訟觀錄洛陽諸獄帝性既明

察能得下奸故尚書奏決罰近於苛碎 魏明帝大和三年冬十月改平望觀為聽訟觀

魏金策著令

魏志文帝延康元年二月壬戌其宦人為官者不得過諸署令為金策著令藏之石室 明帝大和三年七月詔曰由諸侯入奉大統當明為人後之義其書之金策藏之宗廟著于令典景初元年夏有司議定七廟冬又奏文昭廟宜世世享祀奏樂與祖廟同於是與七廟議

並勒金策藏之金匱

晉聽訟觀

紀武帝泰始四年十二月庚寅帝臨聽訟觀錄廷尉洛陽獄囚親平決焉五年正月丙申帝臨聽訟觀錄囚徒多所原遣十年六月癸巳臨聽訟觀錄囚徒多所原遣

太康五年六月
初置黃沙獄

元帝太興元年十一月新作聽訟觀

志元帝令曰大理所上宜朝堂會議蠲除詔書不可用者四年四月辛亥帝親覽庶獄

晉庚戌制

哀紀興寧二年三月庚戌朔大閱戶人令所在土
斷嚴其法禁稱為庚戌制 晉志劉頌為三公尚
書上疏曰君臣之分各有所司主者守文若釋之
執犯蹕之平也大臣釋滯若公孫弘斷郭解之獄
也人主權斷若漢祖戮丁公之為也又律法斷罪
皆當以法律令正文若無正文依附名例斷之其
正文名例所不及皆勿論法吏以上所執不同得

為異議

唐朝堂受訟 省寃獄於朝堂

太宗紀貞觀元年五月癸丑敕中書令侍中朝堂受辭
訟有陳事者悉上封二年八月甲戌省寃獄于朝堂六
年十二月辛未縱囚七年九月來歸皆赦之十七年三
月甲子以旱遣使覆囚決獄 高宗紀永徽四年四月
以旱慮囚遣使決天下獄五年六月河北大水遣使慮

囚

唐大理獄訟鵲巢幾致刑措 斷獄二十九人

刑法志太宗以英武定天下然其天姿仁恕初即位有勸以威刑肅天下魏徵以為不可因為上言王政本於仁恩所以愛民厚俗之意太宗欣然從之遂以寬仁治天下而於刑法尤謹貞觀四年天下斷死罪二十九人
玄宗自初即位勵精政事帝自選太守縣令告戒以言而良吏布州縣民獲安樂二十年間號稱治平衣食富足人罕犯法是歲刑部所斷天下死罪五十八人往時

大理獄相傳烏雀不棲是歲有鵲巢其庭木羣臣稱賀

以為幾致刑措

開元二十五年七月
己卯少卿徐峒奏

魏徵傳於是帝

即位四年歲斷死刑二十九人幾致刑措 舊紀

貞觀四年斷死刑二十九人幾致刑措東至于海

南至于嶺皆外戶不閉行旅不賣糧焉 紀貞觀

三年十二月辛酉十年十二月十五年四月十

一月庚子十七年二月己亥二十二年閏十二月癸巳

親錄囚徒顯慶四年十月壬辰親慮囚龍朔三年二月

庚戌敕京城囚日親慮二十人不盡者皇太子於百福殿慮之咸亨二年六月癸巳景龍二年六月壬寅親慮囚天寶十四載六月壬辰同

唐叅酌院

志穆宗頗知慎刑法每有司斷大獄令中書舍人叅酌而輕重之號叅酌院

唐李崇法鑑

志刑法類八卷

唐議獄堂

國史張仁瑒後唐長興中為大理正上言曰唐咸通十年大理少卿劉慶初奏請置議獄堂每丞詳斷刑獄畢集大卿二少卿二正六丞四司直八評事同參詳令依典式其法官能辯雪冤滯狀迹尤異者二人以上請與書上下考三人四人以上超資與官敕依所奏望依故事於法寺置議獄堂

淳化審刑院

見院類 二年八月己卯置 太祖始用士人治州郡
之獄太宗尤重用典刑哀矜之詔歲輒有之刑部設詳
覆之員諸路命糾察之使淳化又置審刑院於禁中防
大理刑部之失凡具獄先上二司然後闕報審刑事從
中覆然後下丞相府丞相府又以聞始命論其重謹之
備如此 祥符二年七月丁巳置糾察在京刑獄司周
起趙湘領之

淳化刑部詳覆

唐末刑部案覆之職廢建隆三年三月十二日詔天下
斷大辟錄案牘及判官法直官等名聞奏下刑部覆視
乾德二年正月三十日詔曰漢制獄之疑者獻于有司
所不能決者移於廷尉各修其職無相奪倫逮于近年
頗隳舊制滯獄不斷避事上言自今諸路刑獄一準建
隆三年二月詔書從事開寶六年四月雍熙四年正月
復申此詔淳化元年五月辛卯詔刑部置詳覆官六員
閱案牘咸平二年八月癸丑判大理寺王欽若言近者

逾月無公案昔漢文決死刑四百唐太宗縱囚三百九十人猶號刑措今四海之廣刑奏止息逾月請宣付史官天禧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巳酉知審刑院盛度言在京及諸路止有斷案三道請付史館詔獎之宰臣進以刑清稱賀 開寶六年七月壬子朔始以士人為司寇參軍改諸州馬步院為司寇院天下巨鎮得置左右兩院者十有六興國五年改為大理參軍選清白能折獄者為之 淳化二年五月庚子命董循等十

人分往諸路提點刑獄四年十月壬戌省景德四年
六月復置以使臣副之七月命李珙等出御前印紙
書績效天聖六年正月省八年九月復 嘉祐五年
九月省武臣熙寧元年二月復二年十一月省武臣
提刑

元豐大理寺

元年十二月十八日戊午中書請復置大理獄置卿少
丞初上謂國初廢大理獄非是以問孫洙洙對合旨至

是命崔台符等作大理寺工萬七千十七日而成作於
元年十二月之戊辰訖于二年正月之甲申以楹計凡

三百六十有二

度地於馳道之西宋用臣
經其制秦士禹司其役

史臣李清臣

為記 元祐三年五月丙午朔罷右治獄依三司

舊例於戶部置推勘檢法官 本朝開封御史有

獄又置糾察司以裁其失刑部大理斷刑又置審

刑院以決其平鞠與讞各司其局元豐始以大理

兼獄事

紹興士師龜總

三年九月六日丁巳大理卿李與權以聖賢之訓與謹
獄之事分章取義類聚條分凡三百事列十門總為一
書上之繕寫成五冊名曰士師龜總詔錄副本申尚書
省

紹興刑名斷例

紹興三年正月乙丑手詔曰廷尉天下之平也曹嶺謂
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為忠之屬也可以一戰可

布告中外為吾士師者各務仁平濟以哀矜天高聽卑
福善禍淫莫遂爾情罰及爾身置此座右永以為訓臺
屬憲臣常加檢察月具所平反刑獄以聞三省歲終鈎
考當議殿最四年七月癸酉初命大理丞評刊定見行
斷例刑部言國朝以來斷例皆散失今所用多是建炎
以來近例乞將見行斷例并臣僚繳進元符斷例哀集
為一若特旨斷例則別為一書九年十月戊寅朔命評
事何彥猷等編集刑名斷例刑部郎張柄等看詳 二

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戊辰臣僚請以吏刑部例修入
見行之法閏十月一日刑寺具崇寧紹興刑名疑難斷
例三百二十條二十七年吏部尚書詳定敕令王師心
編修以紹興刑名疑難斷例為名又以吏部改官例六
十二條修可行者三十條為紹興吏部改官申明十一
月二日從之 書目熙寧法寺斷例十二卷元符
二年刑名斷例三卷曾改等撰凡四百九條 慶
曆三年三月戊辰朔詔刑部大理寺集斷獄編為例

漢之公府則有辭訟比以類相從尚書則有決事比以
省請讞之弊比之為言猶今之例云爾

定而不易者謂
之法法不能盡

者存
乎人

紹興折獄龜鑑

紹興中鄭克撰三卷和凝著疑獄集三卷

崇文目
有之

述事

猥并克乃分二十門以義類詮次

一本云鄭克決獄龜鑑二十卷和凝有疑

獄集近時趙全有疑獄事類皆未詳盡克因增廣之依
劉向晏子春秋舉其綱要為之目錄分二十門計三百

九十
五事 和凝集古今明於聽斷者二十九條為上一卷

子蒙續三十八條為下二卷表上之

一本云凝取古今史傳聽訟斷獄辨

雪冤枉等事著為疑獄集子蒙因增益事類分為三卷表上之

國史志王臯續疑獄

集四卷 崇文目有律鑑一卷

無撰人

趙綽金科易覽一

卷

宋朝敕局

天聖編敕始有詳定編敕所別命官領之熙寧後詔修一司敕令則又以編修諸司敕式所為名元祐改熙豐之法則又以重修敕令所為名建炎四年六月丁丑詔

敕令所將嘉祐政和條制對修成書大理卿王衣請以
詳定重修敕令所為名後三日庚辰命宰臣范宗尹提
舉參政張守同提舉紹興元年八月戊辰上重修敕令
格式及申明看詳等自是迄于三十年秋敕局所修書
又一千八百六十三卷通海行法為二千六百二十卷
有奇政和元年十二月十七日始頒海行敕令三十一年遂罷之三十二年
六月甲午修上皇聖政復置敕令所乾道四年十一月
刪修建炎後續旨乃以重修敕令所為名六年十一月

乙未又以詳定一司敕令所為名置提舉官二同提舉
一詳定一刪定五自乾道後新修之書又三千一百二
十五卷淳熙十五年四月林栗請省無用之費六月戊
辰罷敕令所紹熙二年五月癸丑復置詳定敕令局慶

元二年二月丙辰復置編修敕令所

國初刪修刑
統但屬大理

劉

摯曰神宗元豐中命有司編修敕令凡舊載於敕者
多移之於令蓋違敕之法重違令之罪輕見神宗仁
厚之德哀矜萬方欲寬斯人之所犯恩施甚大也

建隆初編敕四卷百有六條興國中增至十五卷淳化
倍之咸平增至萬八千五百五條芟其煩亂可為敕者
二百八十有六條總十一卷當時使其簡易祥符七年
又增至三十卷千三百七十四條天聖中有司言敕復

增至六千餘條命官刪定詔中外使言敕之得失

民之所欲

因而循之民之所病革而化之消息盈虛與時
偕行析言破律之姦竒請他比之衆庶幾盡革

天聖中

呂夷簡以貳政之臣同定編敕厥後二府遂為故實蓋
進而參道揆於一堂之上退而明法守於三尺之中皆

大臣事也

晉有定科郎

裴楷為之

宋元嘉十八年三

月戊申置尚書刑定郎官

張永為之

齊尚書刑定郎王

植梁刑定郎蔡法度陳永定元年十月置刑定郎

治律令後周柳敏小司馬監修律令 易之大象

言刑獄者凡五噬嗑賁旅豐是也然皆因離體以

發其義中孚外實內虛其象似離解互體有離故

亦曰議獄緩死赦過宥罪 豐之象曰雷電皆至

豐君子以折獄致刑折獄必照其情實惟明克允

致刑以威於姦惡惟斷乃成 蕭何次律令房喬
定格式 鄭昌以刪定律令為正本班固以刪定
律令為清源 古之人懸憲象魏屬民讀法明白
洞達日星垂而江河流也 伯夷以禮典折民仲
舒以春秋決獄 晉鑄刑鼎仲尼譏之鄭鑄刑鼎
叔向責之 典曰五典教曰五教得罪於教則用
刑 聖人之治以德為化民之本而刑特以輔其
所不及 聖人法有盡而心則無窮刑賞有疑

常屈法以申恩不使執法之意勝其好生之德 聽參
臯呂稱侔于張 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濁之原
也 治教政刑謂之典天下之大常也太宰所掌獨謂
之建以此典太宰之所定也 几閣之盈難於徧睹錐
刀之末虞乎盡爭 法正則民慤 廣宣主恩建立明
制為一代之法 古之知法者能省刑 刑者民之司
命也天討有罪非人也文王罔敢知非君也 世重世
輕其惟審克予宥予辟無或詭隨 哀矜勿喜小大以

情 元者善之長開闢之元有善而無惡有德而無刑
有善而有惡懲惡而有刑用刑之端初不始於聖人也
古者因情而求法故有不可入之刑後世移情而合
法故無不可加之罪 刑乃天之威非君之私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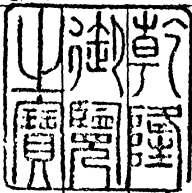
刑者律也比者例也三千之律猶不能盡天下之罪不
免上下以求其比天下之情無窮而法不可獨任也刑

上下比罪
無借亂辭

采緹縈之言納溫舒之奏 道揆明於上

法守明於下 易稱敕法書著祥刑 雷電皆至天威

震耀五刑之作是則是效威實輔德刑亦助教 聖王
仰視法星旁觀習坎 先春風以播恩後秋霜而動憲
古人之論刑不曰惟克天德自作元命則曰凡制五
刑必即天論盖用刑之權出於天人主與有司特奉行
之耳任非其人命曰褻天



玉海卷六十七